

教育部補助縣市防災教育人員國際交流與培訓計畫

壹、宗旨

為培養國內優秀防災教育種子師資，提升國際視野與技能，鼓勵長期投入防災教育推動表現優異教師，參與出國交流與培訓，藉以培養基層教師國際防災知能與精進自身防災能力，並透過與國際接軌及相互學習，激盪與創新防災教育推動作為，輔以規劃實地實作與技能訓練，使各參與計畫學員深入了解各國防災教育推動與實行現況，汲取實務經驗與累積量能，進而轉化應用符合我國與學校在地化情境，期增進學員防災技能與知能，建構以判斷原則取代標準答案防災教育觀念轉變，並將觀念與知識推廣至校園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依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防災教育白皮書及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。

參、計畫重點

鏈結國際防災教育發展趨勢，提升學校教師防災應變技能、精進防災教育知識、瞭解災害風險認知及發展在地化教材教案。

肆、執行方式

一、參與對象

- (一) 首次參與之適用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辦理防災業務教職員工(含教保服務人員)、各縣市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(含各縣市聘請之諮詢顧問)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業務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員(以上人員均需在职)，各校以 1 名為限。
- (二) 過去曾參與之適用對象：曾於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獲本部補助參與防災教育人員出國相關計畫者，需先以「自費」參加，並配合遴選方式辦理。

二、遴選資格

遴選資格分成以下 3 項類別：

- (一) 獲獎學校有功人員：5 年內曾參與本部辦理「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」並獲「優選」以上獎項之學校有功人員（曾於原校服務期間獲獎者，雖經調校，得採計原校之獲獎資格；原校獲獎後才調入該校服務者，不予採計；每校仍以一名為限），且該校需承諾今年度持續遞件申請「109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之進階推廣學校，並填具持續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同意書，如附件二。

(二) 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：5 年內擔任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優先，團員次之；應提出對於出國計畫的學習期待、縣市與學校可精進作為，以及未來策進目標等說明(500~1,500 字)(各縣市輔導團之諮詢顧問免填)。另 5 年內擔任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諮詢顧問者，得申請參與遴選。

(三)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人員：承辦轄屬學校防災業務科室主管或承辦人員。申請人員可依不同類別資格提出申請，並應備妥相關資料證明文件(配合本部俟後稽核與查證)，以及親筆簽具本計畫等相關附件。

三、參加人數

參與出國訓練計畫人員至多 24 位，分別為遴選補助名額至多 22 名以及自費名額至多 2 名。倘補助名額尚有空缺，得依自費名額分數比序，依序遞補至滿額為止。

四、培訓日期

依本部不同年度規劃辦理，108 年度共 6 天 5 夜，預計於 9 月~10 月間擇期辦理，詳細日期行程規劃則另行公告。

五、培訓地點

依本部不同年度規劃辦理，108 年度以日本(宮城縣)為培訓與交流地點，課程內容規劃則另行公告。

伍、經費支用說明

一、補助額度

本計畫經費屬補助性質，採部分補助，本部所提供之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50,000 元，學員另須負擔部分費用並繳納代收款項(配合旅行社報價，自行負擔費用至多 5,000 元；代收款項 5,000 元，包含領隊、司機小費、國際燃油稅、兩地機場稅等。惟實際費用需經本部及委辦廠商確認後另行公告。)。若仍有其他補助項目涉及支用標準及核銷原則依照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等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惟仍限於前開補助額度內。

二、補助範圍

包含來回機票、當地住宿、訓練期間移動車資、參訪門票、團體行程之餐費、講師費等；不包含保險、機場稅、護照簽證費用、住家至機場車資、小費、房間機票乘車等之升等、改期差額及手續費、行李超重、自由活動之餐費、個人生活花費支出、個人上網設備租用等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自發文日起 2 週內(108 年 7 月 24 日至 108 年 8 月 6 止)，以郵戳為憑，採掛號或限時掛號方式寄出，恕不接受親送報名資料；請參與國際交流與培訓計畫遴選之人員，檢具「所屬單位公文(學校人員請副知所屬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)」、「申請表」(附件一~四)等相關附件 1 份(附件電子檔請寄至 wei7283@mail.moe.gov.tw)，逕寄：1063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3 樓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魏柏倫先生收，聯絡電話：02-7712-9128。另以諮詢顧問參與者，與上述報名方式相同，並由縣市備文函送本部參與遴選。

柒、遴選方式

由本部召集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，依資格文件召開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遴選，其遴選方式及得分計算如下所述。

一、申請類別包含：「獲獎學校有功人員」、「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」、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人員」。申請人員應擇一類別申請，經通過審查，方符合本年度國際交流與培訓遴選資格。

二、本年度依據不同類別，核定名額分別為：

(一) 補助名額：至多 22 名。

1. 獲獎學校有功人員：計 6~9 名。

2. 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：計 8~11 名(諮詢顧問以 1 名為限)。

3.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人員：計 2~5 名。

(二) 自費參與人員：至多 2 名。

上述名額將視各類別核定名額情形，得經遴選小組會議決議相互流用。

三、為賡續鼓勵縣市與學校戮力推動防災教育教職員工，本(108)年度優先遴選首次參與本部辦理「補助縣市政府防災教育人員」出國相關訓練計畫人員，審查順序及計分方式，原則以總得分高者(A 類+B 類)優先錄取，總得分相同者，則依各「遴選資格」之「分數計算」條件順序比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獲獎學校有功人員：以歷年獲得「績優」次數較多者，進行比序，若仍相同者，再依獲「優選」次數比序。

(二) 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：以歷年擔任「召集人」年資次數較多者，進行比序；若仍相同者，依序以擔任「副召集人」次數，再依擔任「團員」次數。另由縣市所聘「諮詢顧問」，則以擔任年資次數較多者，進行比序。

(三)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人員：以歷年獲得「行政院」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有功公文或獎狀次數較多者，進行比序；若仍相同者，依序以「本部或其他部會」次數，再依「縣市」進行比序。

倘補助名額尚有空缺，將依自費名額分數比序後，依序遞補至滿額為止。另有「諮詢顧問」參與遴選，需視各項遴選資格類別名額尚有空缺，且自費皆已遞補完畢，方進行「諮詢顧問」類別分數比序與遞補。依上述各條件順序比序，最終分數仍相同者，則由本部與遴選小組審查委員，依據

各縣市政府推動防災教育現況及所屬防災教育輔導團與團員量能，進行評析後合議遴定。

計分類別	遴選資格		內容說明	分數計算
A	學校機關	獲獎學校有功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年內曾參與本部辦理「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」之學校，並獲「優選」獎項以上之有功人員(必須仍於原校在職)。 需承諾今年度持續遞件申請「109年度防災校園建置」計畫進階推廣學校，並填具持續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同意書。 <p>備註：持續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同意書，如附件二；提出獲獎紀錄說明，如附件三(相關資料請備妥，以供本部必要時稽核與查證)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績優」獎項，每次8分。 「優選」獎項，每次5分。
	縣市	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年內擔任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優先、團員次之。另5年內擔任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諮詢顧問者。 承上，提出對於出國計畫的學習期待、縣市與學校可精進作為，以及未來策進目標等說明(500~1,000字)。 <p>備註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團員，不得另行外加團員年度計算積分。提出對於出國計畫的學習期待、縣市與學校可精進作為，以及未來策進目標等說明，如附件四。(諮詢顧問免填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擔任「召集人」每年3分。 擔任「副召集人」每年2分。 擔任「團員」每年1分。 擔任「諮詢顧問」每年5分。 提出對於出國計畫的學習期待、縣市與學校可精進作為，以及未來策進目標等說明，至多5分。 積分需達7分(含)以上，方符合遴選資格。
	政府	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人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現職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防災業務承辦科室主管或承辦人員。 <p>備註：提出獲獎紀錄說明，如附件三(相關資料請備妥，以供本部必要時稽核與查證)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年內曾獲行政院頒發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有功(公文或獎狀)，每年3分。 5年內曾獲本部或其他中央部會頒發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有功(公文或獎狀)，每年2

			分。 3. 5 年內曾獲縣市內頒發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有功(公文或獎狀)，每年 1 分。
B	以往是否曾經接受補助	1. 以往是否曾經接受過本部辦理「補助縣市政府防災教育人員」出國相關訓練計畫補助。	1. 首次參與，20 分。 2. 曾接受補助 1 次，5 分。 3. 曾接受補助 2 次，0 分。

備註：前述「5 年」係指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遴選完成後，由本部行文地方政府(名單將另行公告於防災教育資訊網)，並請各縣市政府核予所屬人員公假。另本計畫核定各類別受補助人員(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人員)，均需同意與受訪國際學校簽訂校際合作交流協定。

捌、公假自費

若欲以公假自費方式參與國際交流與培訓計畫之人員，負擔費用約 55,000 元，並繳納代收款項 5,000 元；其身分必須為「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(不含縣市諮詢顧問)」或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防災業務承辦科室或承辦人員」或曾參與「教育部補助縣市防災教育人員出國訓練計畫」，並比照遴選方式計算總得分。

玖、配合事項

- 一、本次補助防災教育人員國際交流與培訓計畫相關證明佐證資料，無需檢附報部，惟需同意配合本部於必要時稽核與查證；倘資料有不實或偽造者，本部將究責並追回相關補助費用，且 2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相關出國經費補助。
- 二、請妥適處理請假及出國期間相關工作安排等事宜，以利參與本次出國行程；若於出國前 40 日內臨時有事不克參加者，則 2 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本部所舉辦之防災教育人員出國訓練、培訓、交流或參訪計畫。
- 三、獲補助人員倘未能申請「109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」計畫，2 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本部所舉辦之防災教育人員出國訓練、培訓、交流或參訪計畫。
- 四、本次出國應以團體進出為原則(含自費成員)，應依行程規劃進行、或突發狀況依團體決議集體行動，不可脫隊進行其他私人行程。若行程結束團員欲續留其他行程，請自行洽辦相關後續事宜。
- 五、出國交流與培訓期間，須儘量蒐集相關資料，無論補助名額或自費名額皆應於「返國後一個月內」以分組為單位繳交「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防災教

育人員國際交流與培訓計畫」出國報告，及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，配合本部相關活動(包含工作坊、研討會、防災教育花路米電子報投稿)辦理心得分享發表等會議。有關報告撰寫應以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報告格式可參考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」內容。
 - (二) 報告內容應符合本次出國教育訓練計畫，架構應涵蓋目的、過程、心得及建議事項等要項，並以中文撰寫，請以電腦打字並附電子檔。
 - (三) 內容不可過於簡略或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。
 - (四) 引用相關資料應請註明資料來源，以符合著作財產權。
- 六、以上文字、教材或影像資料，應同意本部或其相關委辦計畫業務推動宣傳辦理時使用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布。

108 年度

教育部補助防災教育人員國際交流與培訓計畫申請表

No.

(請勿填寫)

(一) 申請人所屬學校	(請填寫完整校名)		證明附件_____份 (請依順序排列)
(二) 申請人姓名		職稱	
(三) 聯絡地址			
(四) 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 傳真號碼： 電子信箱：		
(五) 公假自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(六) 遴選資格			附件編號
<p>1、5 年內曾參與本部辦理「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」之學校，並獲「優選」獎項以上之有功人員（曾於原校服務期間獲獎者，雖經調校，得採計原校之獲獎資格；原校獲獎後才調入該校服務者，不予採計）。需承諾今年度持續遞件申請「109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」計畫進階推廣學校，並填具持續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同意書。</p> <p>備註：持續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同意書，如附件二；提出獲獎紀錄說明，如附件三（相關資料請備妥，以供本部必要時稽核與查證）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學校（_____年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學校（_____年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學校（_____年度）		
<p>2、5 年內持續擔任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優先、團員、諮詢顧問次之。提出對於出國計畫的學習期待、縣市與學校可精進作為，以及未來策進目標等說明(500~1,000 字)。</p> <p>備註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團員，不得另行外加團員年度計算積分。提出對於出國計畫的學習期待、縣市與學校可精進作為，以及未來策進目標等說明，如附件四。（諮詢顧問免填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屬輔導團：_____ ● 資歷：_____年 召集人，年度：_____ 副召集人，年度：_____ 團員，年度：_____ 諮詢顧問，年度：_____ 		

<p>3、現職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防災業務承辦科室主管或承辦人員。 備註：提出獲獎紀錄說明，如附件三(相關資料請備妥，以供本部必要時稽核與查證)。</p>	<p>● 年度：_____</p> <p>獲獎事由：_____</p>		
<p>4、以往是否曾經接受過本部辦理「補助縣市政府防災教育人員」出國相關訓練計畫補助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曾經參與_____次</p> <p>年度：_____</p> <p>活動名稱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曾參與</p>		
<p>(七) 檢核表</p>		<p>自評得分</p>	<p>複核 (請勿填寫)</p>
<p>計分 類別 A</p>	<p>1、5年內曾參與本部辦理「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活動」之學校，並獲「優選」獎項以上之有功人員(曾於原校服務期間獲獎者，雖經調校，得採計原校之獲獎資格；原校獲獎後才調入該校服務者，不予採計)。需承諾今年度持續遞件申請「109年度防災校園建置」計畫進階推廣學校，並填具持續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同意書。</p>		
<p>計分 類別 A</p>	<p>2、5年內持續擔任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優先、團員、諮詢顧問次之。提出對於出國計畫的學習期待、縣市與學校可精進作為，以及未來策進目標等說明(500~1,000字)。</p>		
<p>計分 類別 A</p>	<p>3、現職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防災業務承辦科室主管或承辦人員。</p>		
	<p>計分類別 A 小計</p>		
<p>計分 類別 B</p>	<p>4、以往是否曾經接受過本部辦理「補助縣市政府防災教育人員」出國相關訓練計畫補助。</p>		
	<p>遴選資格小計</p>		
<p>(八) 申請人簽章</p>		<p>日期</p>	<p>年 月 日</p>

(九) 主管(校長) 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

(十) 委員審核意見 (請勿填寫)

教育部補助防災教育人員國際交流與培訓計畫 獲獎紀錄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有功一覽表

年度	活動或業務	獎項	公文文號
請於右方欄位親筆簽名			

備註：

- 1.本表可自行增列。
- 2.本表需親筆簽名，請確認各項資料說明屬實無誤，佐證資料無需檢附報部，惟需同意配合本部於必要時稽核與查證；倘資料有不實或偽造者，本部將究責並追回相關補助費用，且2年內不得再次申請相關出國經費補助。

教育部補助防災教育人員國際交流與培訓計畫 擔任輔導團要職及精進與策進說明表

年度	擔任職務	公文文號
輔導團	精進作為與未來策進目標	
請於右方欄位親筆簽名		

備註：

- 1.本表可自行增列。
- 2.本表需親筆簽名，請確認各項資料說明屬實無誤，佐證資料無需檢附報部，惟需同意配合本部於必要時稽核與查證；倘資料有不實或偽造者，本部將究責並追回相關補助費用，且2年內不得再次申請相關出國經費補助。